附件1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

（新建、存量盘活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申请单位名称 | （盖章） | 社会信用代码 |  |
| 土地性质 | □利用新供应建设用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企事业单位在满足安全要求、依法取得使用权限的土地上建设的租赁住房项目□产业园区利用自有用地建设的租赁住房项目□未纳入国家和省级公租房计划的存量闲置公租房、腾退（闲置）的公租房项目□其他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体系的租赁住房项目 |
| 规划用地性质 |  | 规划用地面积 |  |
| 土地取得方式 | □出让 □租赁 □划拨 □其他：  |
| 总建筑面积 |  | 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
| 开工（预计）日期 |  | 竣工（预计）日期 |  |
| 户型方案 | 总计 套（间）□住宅型，共 栋， 层， 套。其中：一居室 套，单套面积 平方米；二居室 套，单套面积 平方米；三居室及以上 套，单套面积 平方米。□宿舍型，共 栋， 层， 间，单间面积 平方米。 |
| 出租对象 | □公开出租 □定向出租 □混合出租 |
| 承诺事项 |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北雄安新区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项目建设、供应和运营，接受新区住房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不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为名变相销售，不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如出现违规出售、以租代售或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擅自提高租金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单位名称： （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申请批复意见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申请主体营业执照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主体与产权人不一致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产权人的身份证明。存在抵押登记等他项权利的，提供所有他项权利人信息及其依合同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

2.项目权属证明材料：

新建项目提交土地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出让合同、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等），项目位置、拟建房屋数量及户型等情况说明；存量盘活项目提交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3.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